**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**

**「早安博物館」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民國年月日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申請時間 | 民國年月日星期(日)上午:8:30~12:00 |
| 活動人數 | 自閉症患者\_\_\_\_\_\_\_\_人、家人\_\_\_\_\_\_\_\_人(1個家庭最多4位) |
| 連絡電話 | 市話：分機手機： |
| 電子信箱 |  |

**二、特殊需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殊需求 | □易讀版本導覽□電腦及電子檔 □手語翻譯 (申請市府服務) □口述影像□觸摸仿品 □輪椅借用 □專人導覽□其他: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
| 審查未通過之原因 | □場地已滿 □導覽人員已預約排滿 □設備有限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 |  |

備註： 1、為配合本館開放時間及服務人力調派，申請來館時間以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，上午8:30~12:00為限。

2、請最遲於活動日期前一週E-mail、傳真或電話預約完成申請。

（1）E-mail預約：at3351@ntpc.gov.tw；（2）傳真預約：02-26195578。

 (3) 電話預約:02-26191313分機302(承辦人:蘇小姐)

3、本館收件後，將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以電告及E-mail通知申請結果。

4、申請成功後若因故取消，請於活動前3日與本館聯絡，取消申請。